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
2.2025 年 8 月 26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2507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，监事会主席采连革，监事周银辉、种煜晖、韩献会、毕瑞婕共 5 人出席了会议。

4.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采连革主持。

5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慎审核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同时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